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有關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4年8月2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之中英文版本第24頁「土地儲備」一段出現一項無意的印刷錯誤，應修訂如下(為方便參考，修訂以底線標示)：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約為8.10百萬平方米，本集團整體土地儲備平均收購成本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45元。」

除上述澄清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中期業績公告之補充，應與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